附件2

**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一、面试前7天内**无市外旅居史**的考生，或来自**省内无本土疫情地市**的考生，须持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。

二、面试前7天内有**省外未发生本土疫情地市**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提供**启程前48小时**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**入鲁后面试前48小时内**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或者提供**入鲁后面试前间隔24小时以上2次**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其中1次为面试前48小时内），方可参加面试。

三、面试前7天内**有发生本土疫情地级市旅居史**的考生，须**至少提前3天抵聊**，在完成**三天两检**（两次间隔至少24小时）后，持以上核酸阴性证明及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参加面试。

四、面试前7天内**有发生本土疫情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**的考生，须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达后第1天和第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入场时，持以上核酸阴性证明及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在备用隔离考场面试。

五、中高风险区以国务院客户端、“山东疾控”微信公众号最新发布的《山东疾控近期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》为准。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区但7天内有新增感染者病例、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区域，参照中高风险区执行。

六、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应持面试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（其中1次为面试前48小时）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面试。

七、面试前7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面试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在备用隔离考场面试。

八、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，不得参加面试：

(一)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;

(二)面试前7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;

(三)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;

(四)考生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者;

(五)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0天者;

(六)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。